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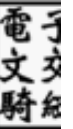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潘怡蘋

電話：03-3322101 #7454

電子信箱：kangfen54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103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090103980_ATTACH1.pdf)

主旨：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強化宣導「濕地保育法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6日府都設字第1090268901號函辦理。
- 二、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本府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及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分別於內政部106年11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70814433號函及107年9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16181號函公告，但持續有民眾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事違規堆置或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請協助強化濕地保育法及本府管轄範圍內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之宣導。另辦理相關計畫時，請先查明開發利用位址，如係涉重要濕地範圍，請依濕地保育法第20條、第25條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免觸及法令處罰規定。
- 三、內政部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至國家重要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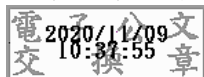


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並於106年1月24日委託本府協助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項，如有相關問題可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詢。

四、檢附重要濕地名冊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